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国家高新区(新北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常州市新北区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常州市新北区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依丽雅斯家居软装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。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常州依丽雅斯家居软装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依丽雅斯家居软装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 日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